

# 法規

## 陣中要務令（續）

### 第六十九

左右前後此方彼方等字樣除明瞭無疑者外務勿用之。右側左側右翼左翼右側衛左側衛右縱隊左縱隊等語以對敵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以行進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河川之右岸左岸係面於下流而稱呼之。

依左右方向指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始在敵軍則自其左翼始又在縱方向則通常由我軍逐次及於敵方然有以著名之地點或地物作爲基準而指示之爲宜者。

以座標指示地點時須按橫座標縱座標之順序從上至下指示之（例如一二三五……一〇六）又或從左至右（例如235……206）指示之。

### 第七十

記日之法勿僅記載明日或昨日須記載明何日昨何日等（例如「明十五日」「昨十四日」等）

記載時刻必須冠以午前午後等字而十二時之稱呼通常須寫明「何月何日正午」或「何月何日夜十二時」以避錯誤。

涉及全夜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可僅記某日之夜蓋夜者由黃昏迄於拂曉之謂也故某日之夜云者其時間係迄於翌日之拂曉前。

### 第七十一

地名尤須明瞭記載之且宜用與地圖同一之文字必要時並須示以所用之地圖。

於一地方有相同之地名或其地名不甚著名時須精密記載之（例如北部何村或何村之東北幾公里之何村等）使之易於明瞭。

地名有別名俗稱雖爲地圖所未載而用之反覺地點明瞭時又圖上地名與實稱不同時必先記載圖上所載之地名而於其下用括弧記入別名或俗稱及實稱某某等。

外國地名以譯音記載之如恐錯誤並註記其國之原字。

道路除極明顯之大路外應以與此相關二個以上著名之地名記載之（例如某處—某處道）。

依某地點或道路指示地區而其間有能包含某地之疑慮時則於地名或道路等名稱之下用括弧記入（含有某地）或（不含某地）等字或記載某地及其附近又或記載某道路及以其南等使之易於明瞭

第七十二 命令通報或報告中記載關於地形之事項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縱在受領者未攜帶地圖時亦然然若非參照地圖即不能了解之指示則僅於受領者確實攜有同樣之地圖時始可行之此時並須示以所用地圖之名稱又指示標高點時須常用補足之語使不致與他標高點相混（例如在某村西方若干距離之標高若干）

### 第三篇 搜索

####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三 搜索之目的在於明瞭敵情故須直接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動及其設施並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以補足而確定之且務依諜報之結果而求得搜索之端緒

當實施搜索時須注意勿爲敵之欺騙的動作及宣傳等所惑

#### 第七十四

凡各指揮官一經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接觸與搜索情況之責任雖在斥候苟於其任務不相抵觸亦務必依

第七十五 行搜索時不問兵力之大小有時爲達成其目的計須以積極手段行之在敵之掩護手段愈周密時尤然  
第七十六 搜索爲航空隊騎兵及其他各兵種所任之事而高級指揮官務於作戰各時期使此等機關能十分發揮其特性而分別授以適當之任務

此旨趣行之

當派遣部隊或斥候行搜索時指揮官應明示其已知之情況及自己所欲知之事項授以確實之任務必要時須將與其行動有關係之他搜索機關之行動告知之

第七十七 飛機能迅速進至遠方且能臨敵線內部施行搜索騎兵於飛機難以活動之天候及夜間仍能續行搜索且能從地上確認細部事項步兵不問何時何地雖在敵火之下亦能繼續搜索故於接近敵人時使任搜索最爲適當此外如氣球則不僅於一定地域能連續監視且易與地面連絡施工兵則爲特種技術搜索上不可缺之兵種故當搜索時須適當運用此等機關使之密切協同長短相補以期搜索手段之完全  
第七十八 距離搜索係爲高級指揮官之指導作戰而向遠方必要之目標行之者此爲飛行隊及騎兵所專任其搜索目標之選定須依當時之情況與將來作戰之企圖及既往作戰之經過適當決定之而於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態大部隊之行動航空機之根據地與其後方各種重要諸設施之狀態等均爲最有價值之目標

第七十九 近距離搜索乃供各級指揮官爲戰術上部署時所必需之資料接敵愈近則搜索愈宜周密故此等搜索最先雖由航空隊及騎兵擔任追擊敵人接近日則各兵種自己亦宜漸次實行

第八十 戰鬪搜索乃供各部隊之戰鬪實施及高級指揮官於戰鬪開始後指導戰鬪所必需之資料須與近距離搜索連繫實施故以各部隊所有之機關關於戰鬪經過之全期間繼續施行爲要

第八十一 近距離搜索及戰鬪搜索當彼我兩軍相接觸時隨自然之經過自相連接遂至不能區分故其應搜索之事項亦多一

致今記其大概如左

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敵步兵之到着地點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狀態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此外敵背後於直接戰鬪有關繫之情況隨戰鬪經過之敵情變化於實行戰鬪及指導戰鬪有關繫之地形等

第八十二 搜索部隊部署之當否於搜索勤務之效果大有關係故其指揮官宜攷核任務情況及地形等先確定所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然後施行所要之部署此際最宜切戒者爲陷於兵力分散之弊故以能達到搜索目的爲度而務節約支分之兵力且須注意使之適時復歸於主力

第八十三 任搜索者既觀察一事件時或應即行報告或待爾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此等報告之時機及輕重等須善自審擇以適合指揮官之意固然於初發見敵人時或與敵之有力部隊（步兵尤然）相遇時或與指揮官已知之情況相背時或認爲情況激變時及已達到某目的或完成一任務時等皆宜迅速報告之

此外於某地方尚未發見敵兵亦往往爲指揮官所急欲知悉者又俟爾後之搜索證實既往之情報或確知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等亦於指揮官有重大之價值須報告之

第八十四 任搜索者對於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產之情況居民之意向動靜時雖未有命令亦宜偵察其緊要事項而報告之又在近距離搜索其目的上與地形偵察尤有密切關係故於預想之戰場附近須詳察其地形之特性在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在最前方行動之部隊務將所經過之地點調製要圖而報告之

第八十五 搜索部隊及斥候其裝束務求輕便又往往有令其多帶彈藥及糧食者

第八十六 航空隊之搜索

欲達空中搜索之目的必須獲得制空權在敵手亦宜利用間隙而潛入之或依我地上部隊之掩護射擊免被敵機追蹤一面繼續搜索務盡各種手段以達成

搜索之目的

第八十七 偵察飛行隊通常宜統一使用惟至會戰將起時軍司令官因使其與第一線大部隊及軍所直轄之砲兵部隊爲密接之協同須適時配以所要之飛行隊然在此時期仍須留一部常由自己掌握以便直接使用惟飛行隊之分配必須避去一連以下之分割

氣球隊亦準前項要領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及軍所直轄之砲兵部隊

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及軍直轄砲兵部隊之偵察飛行隊及氣球隊若其必要之度已經減少或與該部隊等通信連結困難時則須適時使其復歸於軍司令官之掌握

第八十八 對於騎兵集團或騎兵旅按情況有須由作戰之初即配以所要之偵察飛行隊者

將偵察飛行隊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時軍司令官應將搜索地域分配於其直轄之飛行隊及第一線大部隊分配於第一線大部隊之搜索地域包括該項部隊之戰鬪部署有直接關係之地域而其在敵軍後方遙遠之地域則分配於軍所直轄之飛行隊

第八十九 第一線兵團長以所配屬之航空隊使擔任搜索及與砲兵之射擊相協力有時更作指揮連絡之用而氣球隊多以配屬於砲兵爲宜

第九十 飛機搜索在乎視察及照相或將此二法併用之至究以何法爲宜則視搜索之目的敵情天候及時刻等而定

第九十一 照相搜索係按其目的從較低之空中將一部之地形敵情用大梯尺攝影或由較高之處將大地全部用小梯尺攝影前法適於研究地形及陣地尤適於研究武器之細部後法則於考察全部情況可作為有利之證佐者也若將同一處所隔離時日前後數次攝影則依其比較研究可以判斷情況之變化及敵之企圖等其他照相有因該處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以迅速調製該處正確之地圖爲目的而攝影者

第九十二 行照相搜索時關於其主要事項須不待照相完成而不失時機先行報告

第九十三 凡欲判定空中搜索所得之結果必須慎重考慮若有可能之處須倍加注意再行搜索或依其他手段檢點之

第九十四 與敵遠隔時先對於主要之交通網行空中搜索而關於鐵道之情況尤足爲判斷敵情之依據又依照相搜索所得之

結果於我爆破飛行隊所行之攻擊可爲確實之基礎若一度發見敵人即須沿諸道路偵察敵之行動宿營地飛行場及其軍事之設施並須知敵之前進方向及兵力分配等

第九十五 會戰之際第一線大部隊所配屬之航空隊須搜索敵之行動及兵力配置等又於敵之陣地須速依照相攝影而明確

表現之並進而監視其工事之進行狀態又依敵之行動區域內之交通設施渡河準備飛行場之設備及其他軍需品之集積等往往可作為判斷敵人企圖之準據

戰鬪間監視廣大之戰場乃空中搜索之要務其主要事項為不斷搜索敵後方之狀態探明戰線彼我之情況而適時作為指道戰鬪之資料或為砲兵偵察目標及觀測射擊或不斷監視彼我兩軍戰鬪之動作迅速搜索敵人射擊最活潑之砲兵及其新出現之砲兵及不蒙我砲火之有利目標等而其所用之機數須依飛行隊之兵力及當時之戰況與其他情況定之此種戰鬪間之監視以使用氣球最為有利

搜索地域須隨作戰之進展而推進之若現有之飛行場不便於飛行之行動或我軍已到敵之陣地前或追擊告終而準備以後之會戰等時皆宜令飛行場搬移前進而此前進及新飛行場之設備通常由軍司令部(有時為師司令部)以上之高等司令部統一規定之

###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 第一節 騎兵集團(騎兵旅)

第九十

七

凡大部隊之地

地上搜索通常以

騎兵集團(騎兵旅)

於廣遠之地域實施之在與敵離隔時為尤甚

第九十八

騎兵集團(騎兵旅)

為搜索起見派遣搜索隊或軍官斥候或兩種並用之

爲搜索遠距離派出於搜索隊前方之軍官斥候或應由騎兵集團(騎兵旅)長派出或由搜索隊長派出悉依情況

而定若由搜索隊長派出時往往須增加其所要之斥候

派遣搜索隊之隊數及各隊兵力之大小按搜索地域之廣狹道路網之狀態地形之關係及敵情與我之兵力等而定

然須顧慮在與敵人地上搜索機關衝突時勿減少我騎兵集團(騎兵旅)主力之兵力為要

騎兵之主力按情況道路網及地形成一縱隊或數縱隊前進在成數縱隊前進時各縱隊須能互相確實協力

第九十九

搜索隊之任務通常以搜索敵本軍之情況為主然在騎兵集團(騎兵旅)欲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時則搜索

隊常先搜索敵人騎兵之情況

第一百

每一搜索隊之兵力通常約為一連然有時用至數連且配以機關槍及通信機關或更配以裝甲汽車及騎砲若干等

第一百一

對於搜索隊應各就其搜索地域示以大體之前進路及其主力每日應到之概要地點而在派遣數個搜索隊時須屬

慮道路網及地形通常僅示以搜安地域之兩側或一側

各搜索隊之搜索正面依敵情任務地形及搜索隊之兵力等而定在兵力一連之搜索隊其正面以不超過十公里（

啓羅米達）爲常

第一百二

搜索隊須行動於所定之搜索地域內派遣所要之斥候實施搜索且反應自己搜索地域內之諸斥候而推進之

第一百三

搜索隊須以自己所蒐集之諸情報綜合審查而適時報告之且須與騎兵主力確實連絡以便關於爾後行動得受必

第一百四

搜索隊與騎兵主力之連絡依無線電報回光通信乘馬傳令傳書鴿腳踏汽車腳踏車等行之若能利用地方電報最

第一百五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六

搜索隊與騎兵主力之連絡依無線電報回光通信乘馬傳令傳書鴿腳踏汽車腳踏車等行之若能利用地方電報最

第一百七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八

搜索隊與騎兵主力之連絡依無線電報回光通信乘馬傳令傳書鴿腳踏汽車腳踏車等行之若能利用地方電報最

第一百九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十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十一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十二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十三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十四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十五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十六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十七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十八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十九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二十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二十一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二十二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二十三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二十四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二十五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二十六

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以師騎兵主力擔任或僅派軍官斥候則依其情況而定在必要時軍司令官有集合數師之師騎兵以使任遠距離之搜索者在師騎兵亦有因情況而須附以支援隊者

### 第一百一十 師行軍隊區分時對於所屬各部隊須附以必要之騎兵使得自任其近距離之搜索

#### 第三節 斥候

第一百十一 凡任斥候勤務者必須敏慧熱心沉着剛膽蓋敏慧者能於未知之地探悉其地形方位及道路熱心從事者能耐久而不覺其勞沉着而有剛膽者不為意外之事所驚雖遇危險猶能盡其任務且求得脫逸之法也

第一百十二 斥候之數及其兵力與編組依任務敵情地形及派遣斥候之部隊大小搜索所需之時間報告送達之方法及居民之向背等而定

斥候長及其他人馬之擇選得宜則無論何時均可得相當之成果又當其派遣時務使有達成任務所必要之時間遇重要任務可用軍官斥候而其所派之班數必須顧慮以後是否尚須再派且派遣軍官務勿滅殺其部隊之活動力

第一百十三 第一百十四 使用斥候有須使其於長時間常隨敵之運動與之接觸而報告其情況為宜者

偵察多於夜間行之然其派遣時務趁天尚未黑預使認識地形又此時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尤有依其要求而與以援助之義務

## 第一百二十

依情況有將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派遣於稍遠之距離使任搜索者此部隊為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前進部隊等而搜索其背後之情況往往不能避免戰鬪欲確知敵之兵力配備諸種設施及其攻擊準備之程度等雖用各種手段仍不能達到搜索之目的時有不得已而取攻擊手段者此際用於攻擊之兵力愈大則與敵脫離愈難務須注意我軍雖已決定攻擊然於其實行尚未得到所欲知之敵情時為搜索起見有不惜用強大之兵力以施行攻擊者此時主力必須早為準備俾得利用搜索之結果而不致坐失時機有時或以捕獲俘虜之目的有須行小規模之攻擊者唯行此攻擊須顧慮不至因此而惹起意外之戰鬪及暴露我主力之情況於敵人與延誤我他種任務等

## 第四篇 謢報

### 第一百二十二 謢報之目的在取得審察情況之資料

### 第一百二十三 謢報勤務與指導作戰有密切之關係故當此任者務本作戰之要求選擇所要之手段

### 第一百二十四 謢報勤務通常由特別組織之機關任之然軍隊直接搜索敵情時常宜留意間接探求謡報資料又遇有機會即向居

### 第一百二十五 民等蒐集諸情報為要

民等蒐集諸情報為要

### 第一百二十六 感情影響於實施謡報勤務者甚大故無論上下對於居民之設施態度等均宜特別留意以使謡報勤務之實施便利

聽察居民言語檢查報紙信件電報之原稿及現字紙並取郵務局通信所官衙公署之書類判斷其他諸種徵候等可以探知其重要之事件而蒐集此種情報材料雖為搜索部隊及斥候等之專責然其他部隊當占領敵地時往往有此機會須注意及之

直接竊取敵之通信而能明白了解時往往能得到關於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有利之情報故各通信部隊宜建立綿密之技術的計畫常監察敵之通信或更妨害之但勿為敵之偽電所欺

俘虜與投降者及所遺傷病者之言並其攜帶之圖書及戰死者之攜帶圖書或敵所遺留之圖書均為判斷情況極關重要之材料

第一百二十八 俘虜可供爾後之指導戰鬪或計畫作戰極有價值之考察資料故當捕獲俘虜時各部隊長應即取其攜帶之書類關於緊要事件尤須迅速訊問將其所得之結果一併送往上官處勿稍遲延此時務將捕獲俘虜及其所帶結果之地點及日時設法使之明瞭俾爾後之審問得以適切

審問俘虜雖依當時之情況就其必要之事項而審問之然至少必須訊及左記各件審問時須將各人離隔巧爲審問依彼此供詞之多少異同以明其情況之虛實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編制裝備最近所受之命令與其部隊相連繫之他部隊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其所在地前夜之宿營地戰鬪及行軍之狀態特別實施之演習給養之良否志氣之振否等雖爲形勢所迫不遑立卽審查以上諸件時然其所屬部隊及位置必須審問之蓋依此可以判定敵軍之兵力及其分配也

當審問俘虜時若將已得之諸資料作爲補助往往能收多大之效果

此外對於俘虜依特訂之規定處置之

第一百二十九 凡書信往往有用難解之方法記載者故於調查時必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三十 就居民之意向態度敵兵宿營之遺跡交通通信網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等詳細觀察時往往可得判斷敵情之憑據

第一百三十一 捕獲敵所用之傳書鴿傳令犬等時往往能得有利之偵察資料

第一百三十二 在敵地或敵之勢力範圍內普通居民亦往往有利用意外之外之信號無線電報及傳書鴿等作間諜行爲者故須就其行動更爲細密之注意

第一百三十三 使用間諜宜細心注意我所欲知之點雖應明示於間諜我目的之所在切不可使其知之

對於來自敵方之我軍間諜無庸審問應護送至原派遣之司令部其有爲敵軍間諜之嫌疑者亦準此處置之

第一百三十四 我軍之企圖行動等軍事上之祕密有因私人之信函而漏洩者故高級指揮官應設所要之規定講求保持祕密之手段各人亦必倍加注意以防意外之漏洩凡私信中務勿記載我軍之狀態部隊號地點日時等項又來自內地之通信中往往含有不良之宣傳故各部隊長對於此點常宜喚起部下之注意且於緊要時施行檢查以防止之

(未完)

#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林舉署

二 總務司

三 農業司

四 工業司

五 商業司

六 漁牧司

七 鑄業司

八 勞工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林舉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第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九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擴廣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第十二條 鐵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鐵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鐵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鐵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鐵業立記事項
  - 五 關於鐵區稅之擬定及征收事項
  - 六 關於鐵業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鐵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鐵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鐵區勘定及鐵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鐵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鐵業事項

三 關於工廠鐵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六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七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十 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萬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萬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萬任僕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實業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清鄉條例施行期間・著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特派林森劉紀文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兼首都建設委員會祕書長劉紀文已另有任用・劉紀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魏道明兼首都建設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任命林競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夏光宇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馬湘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警衛處處長・此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區國著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工程組主任・傅煥光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工程組主任・陳希平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文牘課主任・湯有光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事務課主任・

林槐榮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會計課主任・林祐光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園林組森林股主任・王太一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園林組園藝股主任・章守玉唐迺先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園林組技師・黃遠賓爲總

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警衛處總務課主任・朱祖漢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警衛處管理課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偉呈稱・農鑄廳祕書劉新銳・科長兼技正康瀚・科長兼祕書侯鎮平等・呈  
悉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偉呈・請任命侯鎮平爲江蘇省政府農鑄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或院長傅質呈稱。爲轉呈事。現據卸任銓敘部部長張繼先將十九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收支經費。分月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每月各四份。連同每月單據黏存簿一份。呈請鑑核分別存轉核銷前來。除將每月各書表冊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書表冊各三份。黏據簿六本。呈請鑑核分別存轉核銷備案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六份。單據黏存簿共六本。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二師五旅十團二營營長何大熙負傷書奏並鑑照少校平時製亂負三等傷例給與一案檢表

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縣長宋厚傑等七員撫卹案經核相符檢表轉呈鑑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奉令速諭豫省救濟辦法已遵將奉發振款辦理急振轉陳鑑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劉尙清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轉呈鑑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據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驥呈新任中山大學校長金曾澄迄未就職無從交代由該部電令該校事務管理處主任沈鵬飛先行代理負責處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章擬按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喚述良擬照上等兵平時復讐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李永性吳德勝擬各按原級照戰時一等傷例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第六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辦理困難情形據精轉請鑑核查考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律正剛擬按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場夫盧茂亭擬照一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十九年內辦理各省反省院情形稽具清單轉請鑑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公電

國民政府通飭自本年一月起總司令部公文均用副司令張學良副署電

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鑒頤據總司令部呈報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業經宣誓就職所有職部公文如任命狀委任令及一般正式公文佈告通令等自本年一月起均用副司令張學良副署除令行職部所屬各處及行營遵照辦理外擬請鈞府通電知照以昭鄭重等情據此合行電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簽印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第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本京沐府西門四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